

互助土族自治县 抗旱应急预案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 -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2 -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3 -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3 -
2.4 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 7 -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9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10 -
3.1 预防.....	- 10 -
3.1.1 气象水文和水质监测信息.....	- 10 -
3.1.2 水利工程管理信息.....	- 10 -
3.1.3 旱情信息.....	- 10 -
3.1.4 预防工作.....	- 10 -
3.2 干旱预警.....	- 11 -
3.2.1 干旱预警等级.....	- 11 -
3.2.2 预警行动.....	- 13 -
3.2.3 信息报告.....	- 13 -
3.2.4 干旱预警发布.....	- 14 -
3.3 预警解除.....	- 14 -
4 应急响应.....	- 15 -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15 -
4.2 应急响应.....	- 15 -
4.1.1 I级应急响应.....	- 15 -
4.2.2 II级应急响应.....	- 17 -
4.2.3 III级应急响应.....	- 19 -
4.2.4 IV级应急响应.....	- 20 -
4.3 应急响应结束.....	- 21 -

5 保障措施.....	- 21 -
5.1 队伍保障.....	- 22 -
5.2 现场应急设备保障.....	- 22 -
5.3 医疗卫生保障.....	- 22 -
5.4 水源保障.....	- 22 -
5.5 物资保障.....	- 23 -
5.6 资金保障.....	- 23 -
5.7 治安保障.....	- 23 -
5.8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 23 -
5.9 社会动员保障.....	- 24 -
5.10 技术保障.....	- 24 -
6 善后工作.....	- 25 -
6.1 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 25 -
6.2 灾后工程修复.....	- 25 -
6.3 抗旱工作评价.....	- 26 -
7 预案管理.....	- 26 -
7.1 宣传教育培训.....	- 26 -
7.2 应急演练.....	- 27 -
7.3 奖励与责任.....	- 27 -
7.4 评估和修订.....	- 27 -
7.5 制定与解释.....	- 28 -
7.6 预案实施.....	- 28 -
8 附件.....	- 28 -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29 -
附件 2 综合干旱指标分析.....	- 30 -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 31 -
附件 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 32 -
附件 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 3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需要，加强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防范和处置旱灾事件能力，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保障我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青海省抗旱应急预案》《海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互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域旱情等级》《旱情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互助土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2)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

水。

(3) 坚持科学调度、有序利用的原则。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的统一部署下，成立互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联社、县自来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互助中队、县供电公司、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抗旱相关决定、指令；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民政、

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的旱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统一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旱救灾。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320921。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及时向县防指提出抗旱决策意见；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处理县防指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各成员单位须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旱工作。

绿色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协调抗旱救灾与企业生产的矛盾，指导园区企业抗旱救灾工作，做好因抗旱引起的企业停产等灾情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抗旱工作，

正确把握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向社会发布县防指办提供的抗旱信息。

县委统战部：按照县应急委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中，及时收集统计统一战线各领域（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等）受灾情况，准确掌握灾情；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捐款捐物，救灾赈灾。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旱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民兵担负临时应急水源的抢修抢建及运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抗旱用水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打击偷盗抗旱物资、破坏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规划上报和抗旱救灾项目争取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以及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其他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抗旱期间通信网络畅通，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工作应急通信保障，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其他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抗旱资金；会同县防指办做好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掌握全县地表水、地下水动态变化和水利工程灌溉工作。负责本级抗旱经费、物资的申报和安排。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县级抗旱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旱灾处置工作；协调衔接武警互助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旱灾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旱灾处置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依法优先办理抗旱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其他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进行分析和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抗旱相关的气象信息，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县城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供水工作；负责落实县城应急供水措施，及时掌

握县城供水及用水需求信息，同时落实行业抗旱责任及其他相关抗旱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掌握农业畜牧灾情信息；负责旱灾发生后农业畜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县防指布置的其他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县广播电视局：按照县防指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实事求是报道旱情灾情，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受旱区域缺水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抗旱措施。

县供销联社：负责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旱情需要，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承担县防指布置的其他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武警互助中队：根据旱情需要，组织武警担负抗旱救灾工作，执行重要抗旱任务。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供应。

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负责做好抗旱通信保障。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抗旱救灾队伍、储备抗旱救灾物资；落实抗旱预案和救灾方案，分析和掌握各种等级旱情可能造成的灾害状况；组织和动员全民抗旱，服从县防指办的统一调动和指挥，积极参加抗旱救灾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旱灾损失。

2.4 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县防指根据需要设立 6 个抗旱工作小组，各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如下：

（1）灾情预报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气象局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开展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度，对旱情趋势做出评估，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

（2）应急抢险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自来水公司、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根据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和天气预报等，组织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提出救援建议，负责指挥调度抗旱抢险队伍，按照制定的抗旱抢险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旱情需要，组织协调消防救援、民兵力量担负抗旱应急送水以及有关抗旱的紧急任务，保障旱区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

（3）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供销联社、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运送抗旱救灾人员及物资、装备，协调保障抗旱电力应急供应；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做好灾区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筹集、供应。

（4）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及有关媒体

主要职责：负责旱情动态等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

道，管控并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正确报道抗旱救灾工作。

(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根据气象、水文信息预报、旱情信息，负责本行业内各项抗旱工程设施设备的调度、管理，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分析研究可供水源状况，制定抢险救援和减灾方案，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漏。

(6) 灾害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气象局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旱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损失情况、处置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应急预案中存在的不足、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缺陷、应急资源配置不足以及今后的整改意见、防范措施和经验教训等内容，并形成灾害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抗旱工作，成立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指挥下，做好抗旱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和水质监测信息

县气象、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和水质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办。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县防指办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1.2 水利工程管理信息

河道、灌区等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水利局、县防指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旱情、水情、农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县防指办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预防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应急预案，严重缺水时，县防指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加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完善、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干旱预警

3.2.1 干旱预警等级

根据《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鉴于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几乎同时发生，将农业干旱、城市干旱等级合并考虑，根据不同的受旱程度，农业、牧业、城市、区域综合旱情均划分

为四个等级，即特大干旱、

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分别对应 I、II、III、IV 级，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 特大干旱 (I 级)：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 (3~5 月) 在 75 天以上，夏季 (6~8 月) 在 50 天以上，冬季 (12~2 月) 在 80 天以上。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高于 4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 严重干旱 (II 级)：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 (3~5 月) 在 51~75 天，夏季 (6~8 月) 在 31~50 天，冬季 (12~2 月) 在 61~8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1%~8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1%~3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 30%~4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3) 中度干旱 (III 级)：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 (3~5 月) 在 31~50 天，夏季 (6~8 月) 在 21~30 天，冬季 (12~2 月) 在 31~6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1%~6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1%~2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 20%~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 轻度干旱 (IV 级)：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 (3~5

月)在 15~30 天,夏季(6~8 月)在 10~20 天,冬季(12~2 月)在 20~3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20%~4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5%~1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 15%~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2.2 预警行动

(1)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组织气象、农业等专业人员对旱灾情况进行评估,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抗旱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4) 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旱情、灾情信息。

(5) 县防指总指挥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县防指办和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6) 县水利局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全县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2.3 信息报告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防指统一安排。旱情信息实行分

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接到旱情信息后，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县防指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旱情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等。县防指接到旱情报告后，应按规定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3.2.4 干旱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由县防指负责。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当发生旱情时，由县防指办迅速召集气象、水利、城建、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分析旱情，依据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报县政府批准，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动态。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旱灾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县防指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照旱情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抗旱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抗旱应急响应发布由县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广播、电视、短信等形式发布。县防指办根据气象、水利、农业、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抗旱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抽调专家到县防指办（应急局）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

4.2 应急响应

4.2.1 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经县防指会商研判，综合干旱指标分析为特别重大干旱（综合干旱指标分析见附件2，下同）时，启动县级抗旱Ⅰ级响应。

2.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主持抗旱会商，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

部门（单位）参加会商。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乡镇（街道）抗旱工作情况，分析下一步旱情发展趋势，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将会商情况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县政府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2）县防指办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旱灾的发展变化，全力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召集专家组分析抗旱用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千方百计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及时统计实时旱情和综合抗旱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

（3）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水源、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指导。根据现场收集和掌握的相关信息，判明旱灾程度。旱情十分严重时，县人民政府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同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人民政府给予更大支援。

（4）全面收集灾害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灾害趋势，研究应急救援措施，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

- ①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②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③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④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5) 县水利、气象部门临时增加旱情监测点，包括地下水位、陆面和水面蒸发和植被状况等，全县各级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

(6) 由县防指办通过媒体每天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 城镇、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官兵和市政单位以及各级抗旱救援队，定时、定量为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8) 对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相关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9) 协助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经县防指会商研判，综合干旱指标分析为严重干旱（综合干旱指标分析见附件2）时，启动县级抗旱II级响应。

2.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抗旱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参加会商。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乡镇（街道）抗旱工作情况，分析下一步旱情发展趋势，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将会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3)县防指办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县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

(4)县防指会商制定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⑤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5)县水利、气象部门临时增加旱情监测点,包括地下水位、陆面和水面蒸发和植被状况等,全县各级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

(6)由县防指办通过媒体每天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城镇、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官兵和市政单位以及各级抗旱救援队,定时、定量为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8)对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相关保

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9) 协助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2.3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经县防指会商研判，综合干旱指标分析为中度干旱（综合干旱指标分析见附件2）时，启动县级抗旱Ⅲ级响应。

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天气形势，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及早情发展趋势，部署安排抗旱工作，并将会商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县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3) 县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请示县政府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并将全县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县防指切实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

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可采取下列措施：

①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②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③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5)县防指办统一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适时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6)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机构严格按照报旱制度，上报当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10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旱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加报旱情信息。

(7)对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相关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8)协助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2.4 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经县防指会商研判，综合干旱指标分析为轻度干旱（综合干旱指标分析见附件2）时，启动县级抗旱IV级响应。

2.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主持抗旱会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通报气象形势、水利工程蓄水灌溉以及当前旱情和发展趋势等情况，部署安排抗旱工作，并将会商情况上报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县水利、气象旱情监测网点进行与旱情有关的各项观测，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机构严格按照报旱制度，上报当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 10 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

(3) 县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全力保障抗旱电力供应；

(4) 县防指办加强对乡镇（街道）抗旱工作的指导，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

(5) 县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抗旱专用物资储备情况，以备调用。

4.3 应急响应结束

当干旱程度得到减轻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时，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水利局等单位是旱灾处置的突击力量。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责任。县防指办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5.2 现场应急设备保障

县气象局及时做好现有人工增雨高炮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时适时进行设施的更新和添置；重旱年份，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紧急增购。当城区取水发生困难时，供水部门要准备必要的应急提水设备设施，在原址延伸取水，或另外架设临时取水管道，保证城乡居民饮水需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储备必要的移动抽水设备，保证群众抽水抗旱设备货源供应。

5.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协调各级卫生健康及疾控部门对旱区可能出现的疫情提前防疫，为受灾致病群众提供医疗保障。

5.4 水源保障

县防指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

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必要时，对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按就近安排的原则，在靠近水源的地方设立临时安置场所。

5.5 物资保障

互助县已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有必要的抗旱物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抗旱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拨急需的抗旱应急物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初步建立有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6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县防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5.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8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旱救灾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抗旱救灾人

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社会动员保障

(1)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抗旱的责任；

(2) 县防指办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4) 县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10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加密设置墒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收集旱情、墒情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县防指办应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抗旱工作。

6 善后工作

县防指和发生干旱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生活等善后工作。

6.1 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遭受旱灾影响的乡镇（街道）的灾后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单位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工作，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4）旱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组织人员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县水利局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旱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价

旱情缓解，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办应当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培训

为了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悬挂宣传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县广泛宣传开展节约用水、抗旱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抗旱意识。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街道）两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或分别组织培训。县防指负责防旱抗旱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旱抗旱队伍负责人的培训；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防旱抗旱负责人、防旱抗旱技术人员和防旱抗旱队伍骨干的培训。

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抗旱队伍人员的需要，安排必要的时间进行培训。

7.2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县、乡镇（街道）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抗旱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旱情有针对性的进行防旱抗旱演习。

7.3 奖励与责任

（1）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对抗旱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有关部门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评估和修订

本应急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的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总体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制定和解释。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互助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综合干旱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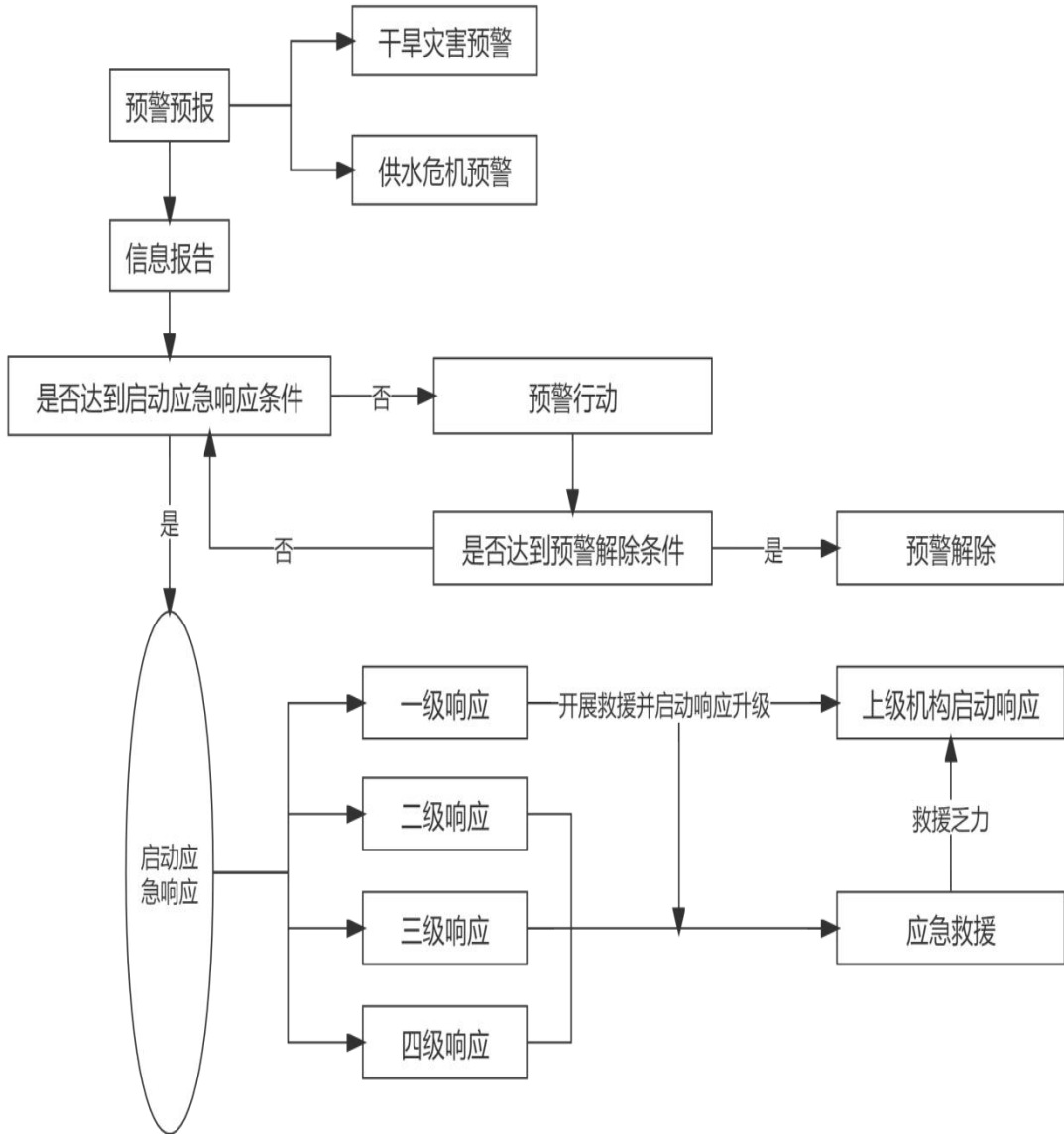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附件 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附件 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综合干旱指标分析

序号	干旱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一、农业旱情指标与等级						
1	土壤相对温度%		49 ~ 60	39 ~ 50	29 ~ 40	≤30
2	连续无降雨日数(天)	春、秋季	15 ~ 30	31 ~ 50	51 ~ 75	>75
		夏季	10 ~ 20	21 ~ 30	31 ~ 50	>50
		冬季	20 ~ 30	31 ~ 60	61 ~ 80	>80
3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60 ~ -40	-80 ~ -60	-95 ~ -80	≤-95
		季尺度	-50 ~ -25	-70 ~ -50	-80 ~ -70	≤-80
		年尺度	-30 ~ -15	-40 ~ -30	-45 ~ -40	≤-45
4	作物缺水率%		5 ~ 20	20 ~ 35	35 ~ 50	>50
5	断水天数 d		7 ~ 10	11 ~ 15	16 ~ 25	>25
二、牧业旱情指标与等级						
1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70 ~ -50	-85 ~ -70	-95 ~ -85	≤-95
		季尺度	-60 ~ -30	-80 ~ -60	-90 ~ -80	≤-90
		年尺度	-40 ~ -20	-50 ~ -40	-60 ~ -50	≤-60
2	连续无雨日数 d	春、秋季	30 ~ 50	51 ~ 70	71 ~ 80	>80
		夏季	20 ~ 30	31 ~ 50	51 ~ 70	>70
三、城市旱情指标与等级						
1	城市干旱缺水率%		5 ~ 10	10 ~ 20	20 ~ 30	>30
四、区域旱情指标与等级						
1	区域农、牧业旱情		0.1 ~ 0.7	0.7 ~ 1.2	1.2 ~ 2.2	2.2 ~ 4
2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3	农牧业综合旱情		0.1 ~ 0.7	0.7 ~ 1.2	1.2 ~ 2.2	2.2 ~ 4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绿色产业园管委会	8381818	县人民武装部	8673320
县委宣传部	8322159	县公安局	8322492
县政府办公室	8322454	县民政局	8322132
县发展和改革局	832223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22397
县教育局	8322124	县自然资源局	5920444
县财政局	8322226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832216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2457	县文体旅游局	8322145
县交通运输局	8322189	县卫生健康局	8322154
县广播电视局	8322216	县商务局	832253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320060	县气象局	8322436
县水利局	8321030	武警互助中队	
县应急管理局	8320921	县供销联社	83225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8329119	县自来水公司	
电信互助分公司	8322281	互助公路段	5953331
联通互助分公司		移动互助分公司	7314423
县供电公司	8329994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威远镇	8322210	丹麻镇	8393460
加定镇	8395243	高寨街道	8619955
五峰镇	8399759	五十镇	8394327
塘川镇	8393460	南门峡镇	8390698
台子乡	8399068	松多乡	8394330
哈拉直沟乡	8397970	蔡家堡乡	8393169
东山乡	8382117	巴扎乡	8395314
林川乡	8384364	红崖子沟乡	8398286
西山乡	8396690	东和乡	8395746
东沟乡	8390165		

附件 4

全县救灾物资（县级、省级代储）汇总表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装备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县级物资										
1	应急保障类	居住型棉帐篷 (12 平方米)	顶	14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		居住型棉帐篷 (20 平方米)	顶	22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3		棉大衣	件	252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4		绒衣裤	套	49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5		棉衣裤	套	6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6		棉被	床	871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7		棉褥	床	34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8		手电筒	个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9		不锈钢水盆	个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0		防寒毛皮鞋	双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1		雨衣	件	47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 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2	应急保障类	发电机	组	5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3		睡袋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4		饭盒	个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5		蓝大褂	件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6		手摇警报器	个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7		长筒雨鞋	双	9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8		行军床	张	42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9		折叠床	张	53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0		软体水桶	个	6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1		拐杖	把	2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2		蜡烛	箱	5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3		高原灶具	台	1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4		铁锹	张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5		轮式助行器	台	7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省级代储物资										
1	应急保障类	居住型棉帐篷 (12平方米)	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		居住型棉帐篷 (20平方米)	顶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3		救灾棉大衣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4		救灾军大衣	件	7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5		绒衣裤	套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6		棉衣裤	套	4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7		棉被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8		棉褥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9		手电筒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0	应急保障类	不锈钢水盆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1		防寒毛皮鞋	双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2		雨衣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3		炒锅	个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4		睡袋	个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5		饭盒	个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6		蒸锅	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7		蒸锅	件	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8		长筒雨鞋	双	6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19		行军床	张	5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0		折叠床	张	26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1		防寒服	件	2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序号	物资装备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现存数量	存放位置	具体地址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2	应急保障类	防潮垫	床	3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3		毛毯	条	10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4		折叠桌椅	套	146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5		收音机	个	8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6		烟囱	套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7		手持喊话器	个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28		取暖炉	台	30	互助县应急储备库	互助县威远镇威北路6号	县应急管理局	薛文渊	0972-8320921 0972-8320735	

附件 5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 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县政府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威远镇佑宁东路	综合性专职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综合救援	宋亚玮	0972-8329119	
2	北山林场半专业扑火队	北山林场	专职	120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周占邦	0972-8316119	
3	南门峡林场专职扑火队	南门峡林场	专职	45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郑斌善		
4	实验林场专职扑火	实验林场	专职	68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魏明		
5	松多林场专职扑火队	松多林场	专职	73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	张继苍		
6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救援队	互助路北6号	兼职	3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内涝及其他应急救援	李建邦	0972-8320060	
7	县文体旅游局应急救援队	威远镇南街6号	兼职	15	县文体旅游局	其他应急救援	梁红云	0972-8322145	
8	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及医疗器械应急救援	赵现军	0972-8322517	
9	特种设备事故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任耘	0972-8322517	
10	食品安全事件救援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类应急救援	任耘	0972-8322517	
11	县教育局机关救援队	威远镇南大街25号	兼职	50	县教育局	其他应急救援	伊顺年	0972-8322124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校建立应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 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12	气象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队	县气象局	兼职	11	县气象局	气象应急监测及保障	贺连炳	0972-8322436	
13	县公安局应急处突队	县公安局	兼职	50	县公安局	社会安全类及其他应急处置救援	王贺		
14	互助县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救援抢险队	县政务服务中心12楼	兼职	35	县生态环境局	生态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事故/事件现场环境应急监测	冯天翔	0972-8327190	
15	县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队	县人民医院	兼职	3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现场医疗救助	张晓君	0972-8324457	
16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	威远镇北大街8号	兼职	25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监测等技术支持	王海英	0972-8322182	
17	互助县中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队	迎宾大道19号	兼职	12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为事故/事件提供现场医疗救助	王生科	0972-8324520	
18	北山景区应急安全救援队	县加定镇浪士当	兼职	52	北山景区管委会	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其他应急救援	李国宝	0972-8395149	
19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备队	威远镇南大街27号	兼职	3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李永坚	0972-8322139	
20	互助县农村公路养护队	西大街9号	兼职	12	县交通运输局	自然灾害道路应急抢险	宋维宏	0972-8322486	
21	互助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西大街8号	兼职	45	县交通运输局	水上、公路交通应急救援	王青	0972-8323999	
22	互助县自然资源局突发事件应对小组	威远镇迎宾大道9号	兼职	11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张得林	0972-8381052	
23	互助县水利局防汛应急抢险队	县水利局	兼职	80	县水利局	抗洪抢险救援	师小兵	0972-8322130	
24	东沟乡应急救援队	东沟乡塘拉村街道	兼职	27	东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李禄邦	0972-8390165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 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25	东山乡应急救援队	东山乡大庄村二社	兼职	30	东山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本国嫔	0972-8382117	
26	林川乡应急救援队	林川乡乡武装部	兼职	30	林川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赵永国	0972-8384364	
27	松多乡基干民兵应急排	松多乡乡武装部	兼职	30	松多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子钊	0972-8394330	
28	松多乡灾害应急救援队	松多乡政府	兼职	23	松多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子钊	0972-8394330	
29	塘川镇应急救援队	塘川镇下山城村	兼职	28	塘川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刘德	0972-8393460	
30	东和乡应急救援队	东和乡宋家庄村	兼职	30	东和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张生鹏	0972-8395746	
31	民兵应急连	★	其他	★	县人民武装部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那永宝	0972-8672230	国家武装力量
32	民兵应急排	★	其他	★	县人民武装部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那永宝	0972-8672230	各乡镇设置共 18 支应急队伍

注：表中“★”表示为涉密信息。

全县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

1	县自来水公司工程抢险队	东和路 12 号	兼职	24	县自来水公司	供水管网应急抢修	曹刚	0972-7314322	
2	丰之源救援队	威远镇南郊 7 号	兼职	15	青海丰之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汪元武	0972-8328588	
3	燃气应急抢险救援队	威远镇南大街 30 号	半专职	15	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丁兴邦	0972-8325067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 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威远镇西大街8号	专职	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文玉贵	0972-7713308	
5	曹家堡油库专职消防队	曹家堡油库	专职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曹家堡油库	油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那朝斌	0971-4392702	
6	县移动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东大街14号	兼职	33	移动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宁海庆		
7	县联通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桦林路	兼职	3	联通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咎静录		
8	县电信公司通信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北大街24号	兼职	10	电信互助分公司	通信应急抢险恢复及通信保障	运占林	0972-8322561	
9	国网互助县供电公司应急抢险队	威远镇新安西路5号	专职	34	国网互助县供电公司	供电抢险及应急保障	徐尚通	0972-8329994	
志愿者（民间组织）应急救援队									
1	巴扎乡应急救援队	巴扎乡	民间组织	30	巴扎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王一翔	0972-8395314	
2	丹麻镇应急救援队	东丹麻村1号	民间组织	85	丹麻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任珊珊	0972-8396286	
3	蔡家堡乡应急救援队	蔡家堡乡	民间组织	30	蔡家堡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柳应全	0972-8393169	
4	西湾村应急救援队	西湾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杨杰		
5	西村应急救援队	西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海龙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地址	队伍性质	现有 人数	主管部门(单位)	应急救援专长	联系人	应急值班电话	备注
6	西庄村应急救援队	西庄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刘建堂		
7	东村应急救援队	东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文财		
8	东庄村应急救援队	东庄村	民间组织	5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牛洋山		
9	中村应急救援队	中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云良		
10	北庄村应急救援队	北庄村	民间组织	20	高寨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范玉莹		
11	哈拉直沟乡应急救援队	哈拉直沟乡	民间组织	34	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马成虎	0972-8397970	
12	红崖子沟乡半专业扑火队	红崖子沟乡	民间组织	78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张占全	0972-8398286	
13	红崖子沟乡应急救援志愿队	红崖子沟乡	民间组织	50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汪源明	0972-8398286	
14	加定镇应急救援队	加定镇桥头村	民间组织	30	加定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盛玉军	0972-8395243	
15	五峰镇应急救援队	五峰镇上庄村	民间组织	47	五峰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尹凌杰	0972-8399759	
16	南门峡镇应急救援队	南门峡镇	民间组织	30	南门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祁一伟	0972-8390698	
17	台子乡应急救援队	台子乡	民间组织	80	台子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王有恩	0972-8399068	
18	五十镇应急救援队	五十镇桑士哥村	民间组织	46	五十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李兆宏	0972-8394327	
19	西山乡应急救援队	西山乡	民间组织	40	西山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张玉善	0972-8396690	
20	威远镇应急救援队	威远镇东河路1号	民间组织	64	威远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辅助	雷有鑫	0972-8322210	